

证券代码：832459

证券简称：华澳能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辞任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辞任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7 月 4 日收到职工代表董事杨永青先生递交的辞任报告，自 2025 年 7 月 4 日起辞任生效。上述辞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605,9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5305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7 月 4 日收到分管党、政、工、团、纪委的副总经理杨永青先生递交的辞任报告，自 2025 年 7 月 4 日起辞任生效。上述辞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605,9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5305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7 月 4 日收到董事会秘书杨永青先生递交的辞任报告，自 2025 年 7 月 4 日起辞任生效。上述辞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605,9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5305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（二）辞任原因

杨永青先生因已达退休年龄，因此辞去所担任的职工代表董事、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任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辞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，导

致董事会成员中无公司职工代表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杨永青先生在任期间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、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辞去以上职务后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杨永青先生的辞呈。

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7月7日